
風險因素

閣下於本公司進行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描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香港的狀況有關之風險；(iv)與配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建造項目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穩定，因而可能對淨現金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為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7.6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百萬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可能須就無法同期收取進度款項的建造項目支付營運費用，因而遭受淨現金流出。進度款項將通常於我們的建造工程獲客戶驗收後支付，因此，與我們的項目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按年或按季出現波動，因而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於取得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始終倚賴並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公營界別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本身僅可由有限數目的總承建商獲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為約90.9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80.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6.5%、95.3%及95.0%。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持續從客戶取得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的能力；(ii)與基建土木工程項目相關的政府政策；及(iii)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概無法保證未來公營界別的土木工程項目不會有所減少。倘可取得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我們可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從中可產生的收益均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化，故未來的業務量亦難以預測。

本集團客戶基礎集中，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6.6%、94.0%及99.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37.2%、33.7%及58.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自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量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倘主要客戶給予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而我們未取得有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流動資金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或無法支付工程進度款項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能獲取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投標合約。我們通常會評估自身能力及實力後方才提交標書。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合約期一般介於約一到兩年。概無法保證(i)我們會受邀參與新項目的投標流程；及(ii)我們提交的標書會獲客戶選中。倘我們在競標流程中無法取得新的投標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營運期間無足夠的工程及／或出現重大過失，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我們營運引致之爭議而牽涉於客戶、相關監管機構、分包商、員工或其他方之申索及調查中。該等爭議之結果或會損壞我們的聲譽及消耗我們的資源。於該等法律程序為自身辯護期間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且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倘我們無法於該等法律程序中為自身成功辯護，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而該等賠償金額可能非常龐大。

我們的業務極為倚賴聲譽，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取得新項目及／或獲得新客戶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交易量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乃基於一個項目之估計時間及將產生之費用作出，該等估計時間及費用或會與實際時間及費用存在差異。任何嚴重不準確之估計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估計一個項目之時間及將產生之費用，以釐定我們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的時間及費用不會超出執行項目期間之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費用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機器及設備故障、不可預見之場地條件（如有限場地空間阻礙部分機器之使用，或待挖掘的岩石出現意料之外的厚度、深度、成份或尺寸）、客戶之項目時間表出現不可預見之延遲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倘對一個項目的時間及將產生之費用之任何嚴重不準確估計無法透過與客戶進行任何價格協商予以調解，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工程性質及所需特定牌照，本集團可能將我們的工程分包至其他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之分包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於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勞力資源及定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之工程質量能夠始終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之表現。項目外判使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之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導致工程質量降低或延遲交付，進而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需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合約承擔責任。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定能委聘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主要管理人員之持續付出，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住該等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歸功於主要執行人員之貢獻及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管理人才、於地下建造業之付出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與我們訂立之服務協議，且我們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聘用及留住能力出眾之員工或該等員工日後不會辭任。

我們或會因未遵守法定條例而牽涉糾紛或法律程序

未能遵守法定條例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程序或不利判令，進而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的任何疏忽行為、過失或不作為及／或我們項目延遲完成而牽涉糾紛及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事件之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與我們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有關之風險

客戶付款的一部分（介乎5%至10%之間）可能由我們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這取決於與個別客戶之協議；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於項目完成後及時向我們發放該等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經扣除減值後）約8.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倘由於公營或私營界別的有關工程延遲竣工（所涉及應收保留金須待有關工程竣工後方獲解除）或我們所進行工程質素等問題，以致難以及時收回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所有責任，而保費亦可能不時上升

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投購保險：(i)在辦公地點發生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ii)工地設備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此外，我們已就私營界別項目投購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該等項目引致的責任影響。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相關的合約一般規定本集團須獲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而該等保險乃涉及我們任何僱員進行有關項目訂明的工程時發生的意外或受傷而可能引致的僱員申索和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投購的保險能全面保障本集團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亦無法控制保險公司於保單屆滿時不會收窄或限制保障範圍。倘未能獲保單承保，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法律或客戶不會要求我們擴大保險的覆蓋範圍或我們的保費不會上升。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上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增加），或保險覆蓋範圍收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機器出現故障、損壞或遺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投資合適之機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遭受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可能因損耗、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的機器或設備無法及時進行維修及／或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地下建造技術及各類機器或設備之市場發展及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無法保持與時俱進並投資合適機器，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之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之各種需求及要求，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乃至我們的財務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各個期間的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可靠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之預期，該等情況或會引致日後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因素而變動，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情緒、關於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我們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我們於不同項目的利潤率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存在差異，如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我們控制項目成本之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將能夠保持與過往相近之水平。

建材及勞工成本之任何增加及其供應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建材的供應及其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後，建材成本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使用其他成本較低的材料進行替代，則我們的建材成本將上升，因而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無法就建造項目取得足夠的建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協定時間表完成項目，而此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或無法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漲薪挽留勞工，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因而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我們或會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且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有一個項目出現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延遲項目時間表及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由於我們認為虧損項目完成後的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虧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經確認上述各年度的有關預期虧損，我們已透過撥回預期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經已確認的實際已產生的虧損）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於該虧損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完工，故虧損項目的預期虧損撥回不會於日後再次發生。有關該預期虧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已確認預期虧損」一段。

本集團面臨可能毀壞多個地下服務設施及其他內在項目風險

我們的隧道建造施工通常於地下進行，當中涉及包括供水網絡、電線及煤氣管道等服務設施。在我們的地下挖掘過程中可能毀壞該等服務設施，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修復成本。

本集團亦可能在地下施工過程中面臨項目初期未能預期的棘手及不確定的地表狀況，從而增加施工難度，並招致相應增加的項目成本。就總金額固定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或須承擔對盈利造成影響的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於預期時間或估計預算內達到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設備、完善人力資源，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應對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種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我們無法保證於投入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倘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未對沖之利率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駿傑環球之借款約為10.9百萬港元，按5.25%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取得透支信貸11.0百萬港元及租賃信貸2.5百萬港元，且不再向駿傑環球借入款項應付營運資本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透支信貸約為10.5百萬港元，按5.2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該行業或會面臨週期性的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建造業（包括地下建造業）可能由於工人數量不足面臨週期性的勞工短缺問題。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執行工程的過程中或會發生人身傷害

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及實施本公司政策手冊中所訂明之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有關規則、法律或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事故率為每1,000名工人約46.5，高於同年香港建造業的4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與我們僱員的工傷事故有關）已償付約4.3百萬港元（其中約4.2百萬港元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險保單全額賠償，0.1百萬港元由駿傑香港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12.健康及工作安全」及「18.訴訟及潛在申索」各段。董事認為，賠付申索可能支出的資源（如有）通常由相關主承建商的保險支付。因此，無須就該等申索的最終責任作出撥備，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確定該等與總承建商之安排不將於日後發生變動。

倘未能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倘無投購保險承保，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的環境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之「環境保護」一段。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倘該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於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方面之成本及負擔。

與香港的狀況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批准公共基建設施預算延遲及政府政策變動之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風險因素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傳染病及其他災難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傳染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從而妨礙本集團之營運，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及暴動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或在受影響地區導致重大經濟衰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因素。此外，近年來香港曾出現多種傳染病（即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令致香港經濟蒙受不同程度的損害，進而損害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倘香港爆發傳染病，香港經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的政府政策、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尤其是，倘發生諸如示威及抗議等事件，或會直接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

股份適銷性以及可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風險

配售完成前，股份尚未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未必為股份日後於創業板買賣之價格指標。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期。股份上市後，其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創業板之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風險因素

股東股權攤薄之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擴充。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權掛鈎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之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彼等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之市場預期，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控股股東已自願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將須遵守若干期間的禁售期，惟獲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承諾」一段）。於獲獨家牽頭經辦人授予該等同意，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若干股份可於市場買賣，而毋須就此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而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

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之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未來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股息政策」一段。

風險因素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少數股東保障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保障之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相異，故有意投資者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規管。這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之補償。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香港經濟相關之資料）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或其他普遍認為可信賴之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若干事實及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並由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歐睿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含有誤導成分或有所遺漏。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之各方獨立核證，且我們並不

風險因素

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準確性標準或程度存在差異，我們並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倚賴。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之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之可信度及對彼等之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董事之信念以及彼等所作假設及當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出董事當前對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的未來事件之觀點。該等陳述之準確性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本集團謹請閣下留意，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